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198號

原告 廖士燁

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地址：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
00巷00號5樓之6B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鈴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（以起訴時為準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